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船舶

茲提述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船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OM Shanghai買方已按照OM Shanghai協議備忘錄向OM Shanghai賣方支付收購OM Shanghai之代價款項，而收購OM Shanghai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完成收購OM Shanghai後，董事會認為，此里程碑標誌著本公司從專注於船舶環保設備研發的科技企業，戰略性轉型為集自主研發、實船驗證、客戶展示於一體的「非典型船東」，為航運綠色科技產業的發展開闢新路徑。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